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 鸡 市 公 安 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宝市监发〔2020〕164号

**市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4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25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市监发〔2020〕141号

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精神，深化“放

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一) 全面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在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的基础上，将申请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事项，在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上取得新突破。2020年11月底前，上线运行全面升级后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使企业办事更加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已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办结目标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二) 完善员工参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业务流程。对企业开办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一件事”打包办理。申请人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后，由网上服务平台将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社保登记信息以及企业公积金开户所需的基础信息按照有关规范，分别推送给人社和住建部门，企业无需再到相关窗口办理登记备案。

(三) 完善印章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公安部门依托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印章治安管理应用系统，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与印章刻制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企业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在现行企业设立公章刻制免费的基础上，对于后续涉及需要缴费的公章刻制业务，逐步实现“在线缴费”等便民利企功能。

（四）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对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通办事项，由企业自主选择改为指引推荐，企业利用平台功能“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办理事项。推动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逐步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具备“随时办”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效能。各级政务大厅设置含有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功能的企业开办专窗（专区），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推行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 Ukey，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的推进，2020 年年底前大幅提升免费发放税务 Ukey 数量。各级政务大厅在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提供业务咨询、线上线下办事指南、首套公章免费刻制、执照免费寄递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六）推进企业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共享。积极与有意愿、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协调对接，建立专线，实现企业开办信息互联互

通，信息共享，进一步方便企业开户。

二、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电子发票的应用

(一)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生成，企业按需下载使用，和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制定电子印章管理规定，积极探索推进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环节的应用，为在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银行等领域的企业开办事项全程电子化提供服务保障和可靠支撑。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工作。

(三)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 明确责任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制度措施，加强协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相关工作落到实处。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按时限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标准，打通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化融合壁垒，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速度和便利度，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办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确保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安全、数据真实、结果可查。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企业开办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让企业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会操作，切实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的使用率。

(四) 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各部门要抓好抓实各项改革举措，坚决兑现向社会承诺的事项，注重政策措施出台后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的办事痛点堵点，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确保政策制定和实施精准到位、覆盖全面，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感受度和获得感。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